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培勋先生主持，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2.50万股，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6.63%。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盘活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本议案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